

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戴文雄 教務長

紀錄：譚君儀

壹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應到 33 人，實到 28 人（教師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）。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肆、會議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各組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餐旅系王淑玲老師申請更正學生蔡景霖成績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及成績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二。

決議：經孫藝致老師代為說明及會議討論後，決議由原 51 分更正成 73 分。

提案二：飯店系王銘進老師申請更正學生江淑如成績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(1 位)、成績相關資料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經王銘進老師說明及會議討論後，決議由原 47 分更正成 83 分。

提案三：本校成績通知單收件人是否修正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民法」第 12 條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」、第 1086 條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學生在校的學習過程、相關資格、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，以及老師所給予的評分評語等或考試成績紀錄等，均屬於法務部【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】中的『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』（CC 五七），凡屬於個人資料之內容，則其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過程均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二、綜上說明，爰本組擬於 104 學年度始將原「父母」為成績通知單之收件人修正為：學生年齡未滿 20 歲者，成績通知單收件人為給家長，學生年齡已屆滿 20 歲，屬於法律上所定義之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成績通知單收件人為學生本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104 學年度起修正成績通知單收件人。

提案四：本校學位證書格式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私校法第五條規定，本校校名「台灣首府大學」修訂為「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」，爰本組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訂本校學位證書用紙及格式。

二、另依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發布之「教育部大學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、證明書格式」要求畢業證書上製作防偽措施，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位證書其紙質具防偽設計說明如下：

(一)不可見螢光絲：必須在紫外線照射下方可顯現隨機分布之螢光絲。

(二)浮水印紙：畢業證書透光觀看，紙張上有明顯浮水印。

(三)長纖維紙質：畢業證書採用證券用長纖維紙，保存壽命更長久。

(四)凹版印刷：印刷圖文其油墨是凸起的，圖文線條清晰，以手觸摸即能感覺；該印刷方式對紙張有保護作用又具有防偽性能。

(五)紙張背面印製流水編號：以利本校控管證書用紙。

三、學位證書格式及相關說明如議程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由 103 學年度起修正本校學位證書格式。
提案五：本校 104 學年度新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之學位授予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」(原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)及「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」業經教育部於103年10月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46176號核定於104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及學系更名。
- 二、依學位授予法第2條規定學校各系(所)學位名稱均須報部。
- 三、綜上說明，爰「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」擬授予設計學士學位、「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」擬授予資訊碩士學位，相關英文系名稱學位簡稱如下表。
- 四、本議案若經議決通過，則本組擬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依規定完成報部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報部。

提案六：本校「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目前實際之預警及輔導程序，爰修訂本辦法，如附件五。
- 二、本辦法業經本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本校 105 學年度「財務金融學系」及「工業管理學系」(含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)裁撤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財務金融學系」及「工業管理學系」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業經教育部99年1月19日台高(一)字第0980222653號函核定99學年度停招，依規定學系停招後確定已無在學學生，即可提報裁撤該單位組織。
- 二、上述二學系最後一名延修生皆已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確認完成辦理退學及畢業程序，即該學系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時已無在校學生，故提請裁撤該教學單位。
- 三、本議案若經議決通過將依本校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依序經本校總量審查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本校 105 學年度「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」碩士班教學組織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查，若學系(所)不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應由教務處召開總量審查會議檢討調整該學系(所)招生名額或學系(所)組織調整之可能性。：

- (一)共同原則：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)等因素，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(二)新生註冊率：最近一學年系(所)新生註冊率(不含外加名額)應高於七成。
- (三)留班率：最近一學年該系(所)新生留班率應高於八成。

- 二、「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」業經教育部於103年10月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46176號核定於104學年度招收碩士班，惟並無學生報考。

- 三、綜上說明，擬請討論該學系碩士班之教學組織是否於105學年度申請停招。

- 四、議案經議決通過將依本校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依序經本校總量審查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作業流程，避免重複性之法規條文敘述，擬整併本校「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內容，並將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正為「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」。
- 二、待本案修正通過後，擬同步廢止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，如議程附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第八條仍為維持「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由教務處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提案十：本校「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廢止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辦法內容已併入「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」，擬待該法修正通過後同步廢止本辦法，如議程附件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碩士學位五年實施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如議程附件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：幼教系陳偉澄老師申請更正學生許家烜成績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及成績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九。

決議：經進修組陸志忠組長代為說明及會議討論後，決議由原 56 分更正成 74 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(15:30)

附件一

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15 分

地點：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戴文雄 教務長

紀錄：譚君儀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應到 34 人，實到 26 人（教師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）。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肆、會議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各組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校 100~103 學年度各學術單位(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)之課程規劃內容修正案進行審議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校 100~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及各系所專業課程之課程規劃內容修正內容(共 16 案)，業經三級三審作業流程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為符合現行作業程序，擬將教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各教學單位針對已制定課程規劃之調整修正審議流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使每學期課程修正及開課作業程序可以精簡，並利於各級單位能有所依循，擬重申律定課程規劃調整修正之審議流程。

二、所有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制訂之課程，若後續凡須進行開課時間調整修正者，建議其中必修課程僅能在同一學年度調整修正，選修課程則無此限制。符合上述說明之調整修正案，則仍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送交一份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三、上述之外的課程規劃修正或更改案，依規定需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一、所有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制訂之課程，若後續凡須進行開課時間調整修正者，必修課程僅能在同一學年度調整修正，選修課程則無此限制，且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送交一份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二、課程規劃修正或更改案，依規定需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(16:15)